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 3 年。经公司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蒲建平先生、梁译之先生、李镇光先生、王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同意提名邢红梅女士、李世勇先生、王小骄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 3 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换届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邢红梅女士、李世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世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小骄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蒲建平先生，1968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经济师。曾先后任职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物价局、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平顶山分行，曾任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蒲建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44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梁译之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职于黑龙江省火电第二工程公司，历任技术员、办公室秘书、劳资科科长；后任黑龙江省火电一公司多经总公司劳资科科长，黑龙江傲立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经部经理，黑龙江省龙电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部经理，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华电资本控股公司综合部经理；曾任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海南海德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梁译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1,559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李镇光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后任该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永泰集团有限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镇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7,905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王波先生，1984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哈尔滨基士得耶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大庆分行办公室科员，公司业务部、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历任本公司业务经理、风控经理、风控法务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风控总监。

王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1,386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邢红梅女士，1968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高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深圳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技术局财务主管，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邮区中心局财务主管，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投递局财务主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邢红梅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李世勇先生，196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煤大屯煤电公司财务处资产科科长，大屯煤电公司电业分公司财务科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科长，电业公司总会计师，大屯煤电公司徐庄煤矿总会计师，大屯煤电公司姚桥煤矿总会计师，众应互联独立董事。

李世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王小骄女士，1979年10月出生，法学博士。曾任新疆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师，现任巢湖学院经济与法学学院教师，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安徽省国际法学会理事、合肥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

王小骄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